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曼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

根据目前实际担保操作情况及银行审批要求，拟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雷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之期限进行调整。

担保期限由“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变更为：“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担保期限调整不涉及担保金额变更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促进惠州雷曼的经营发展，公司根据其日常经营以及银行实际操作流程将担保期限进行调整，符合当前的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调整不涉及担保金额变更，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

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调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雷曼光电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均已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关联董事李漫铁先生因在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